

扣繳個人補充保費說明(供各單位承辦人使用)

108.1.1 起適用

所得類別	所得代號	免予扣取補充保費	給付時應按費率 1.91%扣取補充保費
<p><b>執行業務收入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師、會計師、技師、建築師、表演人(專業人士表演)、專利(商標)事務所等執行業務</p>	<p><b>9A</b></p>	<p>1.單次給付未超過 20,000 元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單次給付超過 20,000 元，但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低收入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無投保資格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自營作業參加工會會員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專技人員自行執業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</p>	<p>單次給付超過 20,000 元者，未符合左述(1)~(4)項任一條件者，給付時應按費率 1.91%扣取補充保費。</p>
<p><b>執行業務收入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翻譯審稿費【非基於顧傭關係者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稿費、版稅、樂譜(曲)                      4. 演講費(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)(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)</p>	<p><b>9B</b></p>	<p>(1)低收入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無投保資格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自營作業參加工會會員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專技人員自行執業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</p>	
<p><b>薪資所得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薪資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按月固定給付)薪資、工資、津貼、工讀金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(非固定給付)工作津貼、補助款、鐘點費、工讀金、臨時工資、生活費、調查費、諮詢費、訪問費、校對(稿)費、顧問費、補助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教材編輯費、打字費、口語翻譯費、一般審查費(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)、研討會專題演講費、主持費、引言費、出席費、評審(論)費、實驗受測費、問卷調查費、演出費(非專業人士表演)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各項獎助學金：須提供勞務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4. 各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津貼</p>	<p><b>50</b>  <b>(兼職所得)</b></p>	<p>1.單次給付未超過 23,100 元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單次給付超過 23,100 元，但在本校投健保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.單次給付超過 23,100 元，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，之兼職薪資所得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無投保資格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第五類被保險人(低收入戶)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在本校投健保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第二類被保險人(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「工會」者)</p>	

<p><b>薪資所得</b></p> <p>2. 獎金：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</p>	<p><b>50</b> <b>(投保金額 4 倍</b> <b>部分之獎金)</b></p>	<p>當年度本校給付累計未達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獎金，<b>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</b></p>	<p>當年度本校給付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獎金，<b>應按費率 1.91% 扣取補充保費。</b></p> <p>計算公式：<math>(\text{當年度給付累計獎金金額} - \text{給付時投保金額} \times 4) \times \text{費率 } 1.91\%</math></p>
<p><b>租賃所得</b></p> <p>1. 租賃土地、房屋支出</p> <p>2. 給付租金時，承租人（為扣繳義務人）應按當年度適用之稅率扣繳。</p>	<p><b>51</b> <b>(租金收入)</b></p>	<p>1. 單次給付未超過 20,000 元者，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</p> <p>2. 單次給付超過 20,000 元，但有下列任一條件者，<b>免予扣取補充保費。</b></p> <p>(1) 低收入戶</p> <p>(2) 無投保資格者</p>	<p>單次給付超過 20,000 元，且未符合左述(1)(2)項之任一條件者，給付時應按<b>費率 1.91% 扣取補充保費。</b></p>

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：未具投保資格、喪失投保資格或有其他所定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費者，應於受領給付前，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，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
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5 條規定：各領款人於受領前，應提具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。

無投保資格者  
 第五類被保險人  
 (低收入戶)  
 在本校投保者  
 第二類被保險人  
 (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「工會」者)